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按照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首要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该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在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中，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等有关方面执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程序。公司董事层面和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方针和目标，积极应对公司当前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和困难，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

（一）公司治理

201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规范运作意识不足导致的对外违规担保。公司监事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事项。

（二）定期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均涉及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内控体系建设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如实、完整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且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